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以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增资 35,000 万元。

2、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增资概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该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向“东方汽车”增资 35,000 万元。

3、增资价格以“东方汽车”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斯巴鲁品牌汽车、进口铃木品牌汽车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4、股权结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781.2 万元占 94.84%股权；自然人股东李苏出资 2218.8 万元占 5.16%股权。

5、主要经营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15 年度/末（经审计）	2016 年半年度/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574.85	254,707.11
净资产	65,161.79	68,767.37
营业收入	471,718.30	247,892.34
净利润	2,180.51	3,605.58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投入获取效益。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